

第一章 养老金制度的沿革

第一节 中国养老金制度历史回顾

养老金制度是我国制度体系的组成部分，是养老基金筹集、运营、发放等经营管理活动顺利进行的重要保障。追溯我国养老思想的起源，分析中华民族传统的养老模式的演变以及中国式养老金制度的形成和发展，对于继承几千年中华民族的优良传统品德，重新认识养老金制度的本质和涵义，建立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具有中国特色的养老金制度，都具有一定的理论价值和现实意义。

一、中国养老思想的起源

在我国，养老的思想渊远流长，可追溯到两千多年前。据《礼记》大同篇中记载：“大道之行也，天下为公。……使老有所终，壮有所用，幼有所长，鳏寡孤独废疾者皆有所养”。由此可见，当时的朝代即已意识到国民的养老保险的重要性，并成为朝廷宦官执政的座右铭。它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了朝廷宦官“体贴民情”、“为民做主”、“亲善百姓”的主观愿望，也体现了当时社会民众对当朝天子寄予的一种良好期望，同时也体现出一种理想状态下的社会道德水准。古老而

文明的中国文化，孕育着养老思想的产生和发展。几千年来，养老的观念根深蒂固，历史的变迁，养老观念演变成为中华民族优良的传统美德，广为世界各国称赞和传播。

二、中国养老模式及其演变过程

上下几千年，随着人类社会的不断发展，中国的养老模式也经历了从传统的家庭式养老模式，半社会式养老模式到现代的社会式养老模式演变过程。

1. 家庭式养老模式：由来已久，长期存在。

在人类尚未进入文明社会前，为了自己的生存和进行“种的繁衍”以及抵御外来环境的威胁和危害自然而然地组成一个个群体共同生活。群体吸收个体，群体之间合并，便逐渐形成了相对稳定，具有组织特征的氏族、部落。这种组织中，成员之间互帮互助，成年人保护年长者生命安全，提供他们吃、穿、用的东西，照顾他们起居生活等各种行为由一种日常性习惯演变成氏族、部落的规矩，广为继承和发展。

社会的发展，出现了家庭。家庭是以一定的婚姻关系、血缘关系或抚养关系组合而成的，相对独立的社会生活基本单元，是构成人类社会组织细胞的。生产资料家庭私有制的经济关系确立了养老成为家庭的职能作用。一个家庭中，未成年人受家庭成人的抚养，长大后，肩负赡养曾抚养过自己的，已年老长者的义务，已成为一种世袭的规定，并演变成家庭道德的行为规范，载入“家训”。此外，由于血缘关系、婚姻关系等观念牢固，特别是中华民族一向具有尊老、敬

老、赡老、养老的传统美德，家庭养老便成为最为可靠、有效的养老模式而长期存在。

2. 半社会式养老模式：体现了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在一定时期内收到了良好的效果。

新中国成立后，伴随各项新社会制度的建立和完善，孤寡老人的养老问题受到了国家的重视，并得到了全社会的普遍关注。在农村，最早是孤寡独居的烈、军属老人倍受人民爱戴和关心，亲朋好友、邻里乡亲自愿组织起来，照顾老人的起居、饮食生活，后来由民政部门接管了这项工作，养老对象由烈、军属，扩大到所有无儿无女的老年人，养老范围从农村波及到城镇。在农村 组建了“五保户”家庭，由公社（乡）大队（村）两级基层组织负责“五保户”老人的日常生活，吃、穿、用所需的钱财由基层组织承担，在城镇“养老院”、“福利院”逐步建立，由当地民政部门统一拨款，请专人照顾老人的生活。

这种由集体、国家共同承担养老义务的养老模式，在一定时期内对于建立社会主义养老制度进行了有益的尝试，并起到了积极的社会效果。

3. 社会式养老模式：兴起伊始，亟待完善和发展。

这种模式的出现，与政府职能的转变密切相关。传统的家庭式养老不能体现国家职能所发挥的作用，半社会式养老也因退休养老费用日趋递增，国家和集体的负担日趋加重，严重制约了国民经济的发展步伐。为兼顾国家、集体和个人三者的权利和义务，社会保险养老应运而生。

社会保险养老模式具有以下特征：①养老保险基金由国

家、集体和个人三者负担，单位和个人按一定比例交纳养老保险金；②建立专门的机构负责养老基金等社会保险基金的运营和管理，确保养老金按期发放和分配，并力争保值、增值；③有一个社会监督体系，监督和控制社会保险基金经营管理机构的管理行为；建立一个专门行政机构作为经营管理机构的主管部门，负责养老基金等社会保险基金的筹集、运营和发放全过程的日常行政管理工作。社会保险养老模式的具体内容将在第三章中详细介绍。

三、中国养老金制度的形成和发展

尽管中国养老思想历史悠久，但作为一项社会制度，养老观念列入国家法规文件，起始于本世纪二十年代。正式的养老金制度在新中国诞生以后才得以建立，并在短短的四十多年里得到迅猛发展。纵观中国养老金制度发展历程，可分为三个阶段：

1. 萌芽阶段，大致是从 1925 年至 1977 年。1925 年中国共产党在广州召开的第二次全国劳动大会上形成的《经济斗争的决议案》中提出：“应实行社会保险制度 使工人于工作伤亡时，能得到补偿；于疾病失业年老时，能得到救济”。之后几年，在汉口、上海等地召开的多次全国劳动大会都对养老保险、养老福利待遇等问题提出了明确要求和具体目标。

1929 年后，党陆续开辟了革命根据地，并创办了共产党领导下的“苏区”、“根据地”全民企业。为保障企业职工合法权益，1930 年 5 月党制订了《劳动暂行法》，并于 1933

年修订成《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劳动法》。该法对职工因病暂时丧失劳动能力的待遇；年老优恤金等都有明确规定。它对发展苏区经济，巩固工农联盟和人民政权起到了很大的作用。但由于当时革命根据地变动快，极不稳定，根据地职工实行战时共产主义的供给制，社会保险和养老保障制度缺乏推广的客观条件。

1948 年 12 月，东北行政委员会颁布《东北公营企业战时暂行劳动保险条例》中对职工养老待遇，养老保险基金的筹集、业务管理以及创办职工养老院等问题做了规定。《东北条例》是全国解放前夕，我党在总结多年劳动保险实践经验基础上，在东北全境较大范围内第一次统一实施社会保险，也是我党颁布和实施的第一部较为完整和系统的专门性社会保险法规，为我国解放后制定和实施劳动保险条例奠定了坚实的理论基础，提供了可贵的实践经验。《东北条例》颁布后，对于保障广大职工生活，支援全国解放战争，提高我党在群众中的威望都起到了重要的作用。

1949 年，伴随着各项社会主义新制度的建立，养老的条件、待遇、方法等具体事项陆续列入了国家的法律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明文规定：国家依照法律规定，实行企业事业组织的职工和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退休制度。退休人员的生活受到国家和社会的保障。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在年老、疾病或丧失劳动能力的情况下，有从国家和社会获得物质帮助的权利。

1951 年政务院制定并于 1953 年修订后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保险条例》中，规定了企业职工退休条件、

待遇及养老保险方式。男工人与男职员年满 60 岁，一般工龄满 25 年，本企业工龄满 5 年者，可退职养老。退职后由劳动保险基金项下，按其本企业工龄的长短，按月付给退职养老补助费，其数额为本人工资的 50~70%，付至死亡时止，具体比例规定为：本企业工龄已满 5 年未满 10 年者，付给本人工资 50%，已满 10 年未满 15 年者，付给本人工资 60%，已满 15 年及 15 年以上者，付给本人工资 70%。合乎养老条件，但因该企业工作的需要，留其继续工作者，除发给原有工资外，应由劳动保险基金项下，按其本企业工龄的长短，每月付给在职养老补助费，其数额为本人工资 10~20%，具体标准为：本企业工龄已满 5 年不满 10 年者，付给本人工资 10%；已满 10 年不满 15 年者，付给本人工资 15%；已满 15 年及 15 年以上者，付给本人工资 20%。女工人与女职员年满 50 岁，一般工龄满 20 年，本企业工龄满 5 年者，也享受以上规定的养老补助费待遇。

凡对本企业有特殊贡献的劳动模范及转入本企业工作的战斗英雄，经工会基层委员会提出，并经各省、市工会组织或产业工会全国委员会的批准，可享受优异养老保险待遇：退职养老补助费为本人工资 60~80%；在职养老补助费为本人工资 20~30%；并有享受集体劳动保险事业的优先权。本《条例》还对养老保险金的征集、保管、支配以及养老保险事业的执行与监督等方面作了规定。

1955 年政务院公布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退休处理暂行办法》中，又对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退休养老办法做了具体规定，退职职工按月领取本人工资的 50~70% 作为退职

养老补助费（1978 年改称为“退休费”）；1969 年财政部《关于国营企业财务工作中几项制度的改革意见（草稿）》中，对退休费的缴纳、调剂及其财务处理等问题都有规定。规定了退休费用列入“营业外项目”，由企业按月缴纳工资总额 3% 的养老保险金，其中 30% 由上级工会调剂使用。

这一阶段我国养老保险制度，主要依附于整个劳动保险体系，缺乏独自运行的能力，尚未形成一套完整的养老保险体系；该阶段后期，养老保险制度主要在全民单位企业实行，实际成为“国营企业养老保险制度”。

2 成熟阶段，基本是自 1978 年至 1990 年。在该阶段中，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养老保险事业不断走向成熟。1978 年，经第五届人大常委会批准、国务院发布了《国务院关于工人退休、退职的暂行办法》和《国务院关于安置老弱病残干部的暂行办法》，较全面地确定了我国工人、老弱病残干部的养老保险问题。根据规定，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全民企业和社会团体职工，男年满 60 岁，女干部年满 55 岁，女工人年满 50 岁，连续工龄满 10 年，可以退休。不具备退休条件，完全丧失工作能力的，可以退职。连续工龄或工作年限 10~20 年的职工，可按月领取本人标准工资 60~75% 的退休费，增设了离休待遇。退职待遇较之五十年代水平，平均提高了 5~10%，并规定了最低退职待遇保证数。

1984 年，劳动人事部发布了《中外合资企业劳动管理规定实施办法》明确规定了中外合资经营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办法参照国营企业实行，为我国三资企业中方职工的养老保

险确立了法律依据。同年，养老保险制度新措施出台，实行了以市、县为单位的退休费用社会统筹方法，加强对退休费用的综合管理。

1986年，企业用工制度改革方案与首次立法的劳动合同制工人退休养老保险制度同时出台，国务院发布了《国营企业实行劳动合同制暂行规定》，具体规定了劳动合同制职工养老保险的办法，进一步明确退休养老保险基金由国家、企业和个人三方负担的原则。养老保险金采用基金积累式筹集方式，企业和劳动合同制工人分别按工资总额的 15% 和标准工资的 3% 逐月向社会保险专门机构缴纳一定的退休养老保险费，在退休养老基金不敷使用时，由国家给予适当补助。劳动合同制工人实行养老保险，为现行退休制度的改革提供了有益的经验，对解除劳动合同制工人后顾之忧；推进劳动合同制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1988年，国务院又发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私营企业暂行条例》，明文规定有条件的私营企业应为职工办理养老保险。

这一阶段的养老保险制度日趋完善，通过国家行政手段，加强了养老保险的强制性和约束力，提高了职工养老待遇水平，确立了养老基金三方负担的总方针，为后一阶段的养老金制度改革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3. 发展阶段 自 1991 年开始至今。1991 年 4 月经第七届人代会第四次会议批准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年规划和第八个五年计划纲要》中 将养老金制度作为社会保险制度改革的重点纳入其内容 并强调按照国家、集体和

个人共同负担的原则 在城镇各类职工中逐步建立社会养老保险制度。在农村采取积极引导的方针 逐步建立不同形式的老年保障制度。同年六月 国务院作出了《关于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决定》 描绘了我国养老保险‘逐步建立起基本养老保险与企业补充养老保险和职工个人储蓄性养老保险相结合的制度’的前景 改变我国长期性养老保险完全由国家、企业包下来的办法，对减轻国家和企业负担 促进经济体制改革和合理引导消费都有着重大作用。

1992年 10月，江泽民同志在中国共产党第十四次全国代表大会上所作的《加快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步伐夺取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更大胜利》报告中 养老保险制度改革作为 90年代改革和建设的主要任务之一，又一次提到新的高度。1993年 11月，经党的十四届三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若干问题的决定》中 指明了养老金制度的改革大方向和整体思路 明确了实行养老基金行政管理与经营管理相分离的养老金制度改革管理模式。

1994年 7月，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并自 1995年 1月 1日开始实施，结束了我国四十五年来没有劳动法的历史，标志着中国养老金制度已迈入了深化改革、稳步发展的历史进程。该法对以养老保险为主要内容的社会保险一系列内容作出了规定。如：国家发展社会保险事业，建立社会保险制度，设立社会保险基金，使劳动者在年老、患病、工伤、失业、生育等情况下获得帮助和补偿；社会保险水平应当与社会经济发展水平和社会承受能力相适应；社会保险基金按照保险类型

确定资金来源，逐步实行社会统筹；用人单位和劳动者必须依法参加社会保险，缴纳社会保险费；社会保险基金经办机构依照法律规定收支、管理和运营社会保险基金，并负有使社会保险基金保值增值的责任；社会保险基金监督机构依照法律规定，对社会保险基金的收支、管理和运营实施监督；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挪用社会保险基金；国家鼓励用人单位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为劳动者建立补充保险，提倡劳动者个人进行储蓄性保险等具体内容。

1995 年 3 月，国务院发出《深化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通知。该通知对于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目标、原则；基本养老保险费用由企业和个人共同负担，实行社会统筹与个人帐户相结合；为保障企业离退休人员基本生活，应建立基本养老金正常调整机制；国家在建立基本养老保险、保障离退休人员基本生活的同时，鼓励建立企业补充性养老保险和个人储蓄性养老保险；控制企业与个人缴纳养老保险的比例、发放养老金的标准和基金积累率；建立健全养老保险基金的预算管理和财务、会计制度，确保基金的安全并努力实现其保值增值；提高养老保险管理服务的社会化程度，逐步将企业发放养老金改为社会化发放；实行社会保险行政管理与基金运营管理分开、执行机构与监督机构分设的管理体制；以及全国城镇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工作组织和领导等具体内容，作了详细的规定。该通知的出台，标志着我国养老保险事业改革迈上了一个新的台阶。

1995 年 9 月，中共第十四届五中全会上通过了《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九五”计划和 2010 年远

景目标的建议》，该《建议》多处提到加快建立和健全社会保障制度的步伐，深化宏观调控体系改革，为经济体制改革创造良好条件并着重指出：“九五期间要加快养老、失业和医疗保险制度改革，初步形成社会保险、社会救济、社会福利、优抚安置和社会互助、个人储蓄积累保障相结合的多层次的社会保障制度。制定相应政策，切实保护老年人、残疾人、未成年人和妇女等特殊社会群体的合法权益”。

目前，我国经济持续、快速、健康发展，积累率连续几年超过 35%，这为加快社会保障制度改革奠定了坚实的物质基础。同时，党中央、国务院的决心，群众承受能力的增强，以及十几年改革的实践经验，都为推进此项改革创造了良好条件。深化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大气候”已形成。

中国养老金制度发展进程如表 1-1 所示。

表 1-1 中国养老金制度发展进程一览表

阶段	时间	养老金制度及有关法规	备 注
萌	1925	经济斗争的决议案	中共第二次劳动大会决议
	1930	劳动暂行法	中央苏区工农民主政府颁布
	1933	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劳动法	中央苏区工农民主政府颁布
芽	1948	东北公营企业战时暂行劳动保险条例	东北行政委员会颁布
	1949	共同纲领	中国人民政协会议通过
	1949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中央政府
阶	1951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保险条例(草案)	政务院颁布
	1952	国营企业工人、职员退职处理暂行办法(草案)	国务院财经委制定
	1953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保险条例	政务院发布
段	1953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保险条例实施细则修正草案	劳动部颁布

续表

阶段	时间	养老金制度及有关法规	备 注
萌芽阶段	1955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退休处理暂行办法	国务院制定
	1955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退职处理暂行办法	国务院制定
	1956	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示范章程	一届人大三次会议通过
	1958	国务院关于工人、职员退休处理的暂行规定(草案)	国务院全体会议通过
	1962	关于精简职工安置办法的若干规定	国务院颁布
	1963	关于享受长期劳动保险待遇的移地支付试行办法	国务院修订并颁发
	1966	关于轻、手工业集体所有制职工、社员退休统筹暂行办法	二轻部、全国手工业合作总社制定
	1966	关于轻、手工业集体所有制职工、社员退职退休处理暂行办法	二轻部、全国手工业合作总社制定
	1969	关于国营企业财务工作中几项制度的改革意见(草案)	财政部颁发
成熟阶段	1977	关于手工业合作工厂劳动保险福利待遇标准和劳保福利费用列支问题的通知	轻工部、财政部、国家劳动总局联合颁布
	1978	关于安置老弱病残干部的暂行办法	国务院颁布
	1978	关于工人退休、退职的暂行办法	国务院颁布
	1978	关于合作商店实行退休办法的报告	国务院批转颁布
	1979	关于集体卫生人员退休退职有关问题的通知	卫生部、财政部、劳动总局颁发
	1980	关于老干部离职休养的有关规定	国务院颁布
	1980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劳动管理规定	国务院颁布
	1982	关于军队干部离职休养的有关规定	国务院、中央军委颁布
	1982	关于发布老干部离职休养制度几项规定的通知	国务院颁发
	1983	关于建国前参加工作的老工人退休待遇的通知	劳动人事部颁发
	1983	关于城镇集体所有制经济若干政策问题的暂行规定	国务院颁布
	1983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	国务院颁布
	1984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劳动管理规定实施办法	劳动人事部颁布
	1986	国营企业实行劳动合同制暂行规定	国务院颁布
	1988	中华人民共和国私营企业暂行条例	国务院颁布

续表

阶段	时间	养老金制度及有关法规	备 注
发 展 阶 段	199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年规划和第八个五年计划纲要	七届人大第四次会议批准
	1991	关于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决定	国务院颁发
	1992	县级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基本方案(试行)	民政部颁发
	1992	加快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步伐夺取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更大胜利	中共第十四大报告
	1993	中共中央关于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若干问题的决定	中共十四届三中全会通过
	1994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八次会议通过
	1995	深化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通知	国务院发出
	1995	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九五”计划和 2010 年远景目标的建议	中共十四届五中全会通过

表 1-1 中尚有部分养老金制度及有关法规中的养老保险具体内容未提及，现简要介绍，见表 1-2 所示。

表 1-2 部分养老金制度法规养老保险内容简介表

序号	法规名称	养老保险具体内容
①	《共同纲领》	逐步实行劳动保险制度。它是制定全国统一的企业社会保险制度的法律依据

续表

序号	法规名称	养老保险具体内容
②	《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示范章程》	农业生产合作社对于缺乏劳动力或者完全丧失劳动力, 生活没有依靠的老、弱、孤、寡、残疾的社员, 在生产和生活上给予适当的安排和照顾, 保证他们的吃、穿和柴火的供应, 使他们的生养死葬都有依靠。
③	《国务院关于工人、职员退休处理的暂行规定》(草案)	A. 统一了工人、职员的退职条件和退职标准 B. 规定了退职费总额以30个月本人工资为最高限额。
④	《关于精简职工安置办法的若干规定》	A. 凡精简下来的职工分别按条件做退休、退职处理 B. 家庭生活有依靠者, 发给退职补助费 C. 家庭生活无依靠者, 发给救济费由当地民政部门负责, 标准为: 本人原月标准工资的40%按月发放。
⑤	《关于享受长期劳动保险待遇的移地支付试行办法》	职工、家属在转移居住地点时, 退休费可以移地领取。
⑥	《关于集体卫生人员退休退职有关问题的通知》	合作商店职工、集体卫生人员的退休退职可分别参照国营企业和国家机关的有关规定执行, 它加快了我国集体所有制企业职工养老保险的步伐。
⑦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劳动管理规定》	要求中外合营企业按照国营企业标准支付职工的养老保险费用。
⑧	《关于建国前参加工作的老工人退休待遇的通知》	规定1949年以前参加工作的老工人的退休待遇可按原标准工资的100%领取。

续表

序号	法规名称	养老保险具体内容
⑨	《关于城镇集体所有制经济若干政策问题的暂行规定》	A. 根据企业自身经济力量, 提取一定数额的养老保险金, 逐步建立社会保险制度, 解决职工的年老退休、丧失劳动能力的生活保险问题。 B. 允许养老保险基金的征收在所得税前提取。 它为城镇集体经济组织, 特别是县区以下经济组织发展养老保险提供了法律依据。
⑩	《县级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基本方案(试行)》	A. 资金筹集: 以个人交纳为主, 集体补助为辅, 国家予以政策扶持。 B. 财务处理: 集体补助费从乡镇企业利润和集体积累中提取; 国家补贴则通过税前列支实现。 C. 领取养老金条件: 非城镇户口, 不由国家供应商品粮的农村人口, 年满 60 岁以后。 D. 养老保险结构: 国家设立的农村基本养老保险与农村基层组织自办的补充养老保险相结合。

第二节 国外养老金制度历史演变

从养老思想起源的时代来看, 国外各国与我国基本处在同一时期, 但从养老金制度本身的内容和发展速度等方面来讲, 国外养老金制度更加完善和科学。借鉴国外养老金制度历史演变进程, 有助于加速我国养老金制度改革步伐。

一、养老观念的形成

在国外，早在四千多年前的亚非地区的文明古国时期，即形成了养老观念。古埃及，石匠行业的成员自发组织了互助团体，自筹基金并积累起来，用于对发生意外事故死亡者、年老体弱的成员实行一定的救济。在古希腊，具有相同宗教信仰的贫民以互济者的身份和地位组织了许多互助团体，对丧失劳动能力的贫民进行财物方面的赈济，派专人赡养养老弱病残者的生活。

资本主义制度形成的早期，养老观念从民间的一种传统习俗发展成作为国家制度的一个重要部分而列入国家法规。十六世纪，英国从封建社会向资本主义社会过渡，圈地运动激起了广大平民的反抗，英国政府在镇压平民的同时，高举安抚旗帜，实施贫民救济。十六世纪七十年代，政府开始在全国范围征收济贫税，筹集贫民救济款项；十七世纪初政府正式颁布《贫民法》，将救济贫民义务列入国家职能，随后，在全国陆续建立了济贫院，用于收容和救济因缺乏劳动能力的孤儿、残疾人和丧失劳动能力的老年贫民。

到了十八世纪中叶，养老方式由传统的家庭进化到社会式，以人寿保险为主要形式的养老保险制度逐步完善，包括人寿保险在内的社会保险事业相继发展起来，形成了国家政府社会赈济和社会保险养老相并存的局面。人寿保险是社会养老模式的初级形式，参加人寿保险的投保人，要按期交纳一定数量的保险金，并承担相应的义务和责任。一旦投保人因年老或其他缘故而丧失劳动能力，出现没有或很少收入

时，承保人须从聚集的保险金中，拿出一部分给予补助。

二、德国的比斯曼模式

纵观国外养老金制度的发展历程，德国充当了一个不可缺少的重要角色，比斯曼模式的建立，对于资本主义国家福利制度、养老金制度的形成和发展，起到了举足轻重的作用。

十九世纪七十年代的德国，社会政治空气很浓，由社会工人党领导的工人运动蓬勃兴起，直接危及着统治当局的政治地位和经济利益。为了缓和与工人阶级的矛盾，实现劳资合作，稳定国内局势，加快国内经济发展，由当时的普鲁士帝国首相雷兹·比斯曼着手制订了一套包括疾病保险、工伤保险和老年保险等三项内容的《社会保险法》，经国会通过后，分别于 1883、1884 和 1889 年相继实施，该法规定由政府向工人提供各项合法的应享福利。该法的颁布标志着世界上第一次出现了养老金制度。这种社会福利制度后人誉为“比斯曼模式”，一百多年来，广为流传和发展。

三、二十世纪以后的养老金制度

继德国颁布老年保险法后，其他资本主义国家纷纷效仿。丹麦从十九世纪末开始实行老年保险制度；本世纪初，比利时（1904 年）、奥地利（1906 年）、澳大利亚（1908 年）、英国（1908 年）、法国（1910 年）、荷兰（1913 年）、瑞典（1913 年）、意大利（1919 年）等国家也相继实行了老